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SY THE（中文名：黃仕世）

聲 請 人

即

指定辯護人 王佑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1、6692號）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HOANG SY THE（中文名：黃仕世）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延長貳月。

辯護人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

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應僅就卷證資料做形式審查，適用自由證明程序，並不要求至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亦不要求適用嚴格證明程序，僅需就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探其是否已可足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心證程度（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3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被告HOANG SY THE（中文名：黃仕世）答辯及辯護人辯護、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延長羈押沒有意見。本件被告對於起訴書所載客觀事實大致上坦承，僅是否認其主觀上是否有擄人勒贖的犯意，但於訊問時，其表示當同案被告向被害人家屬討取錢財時，其已知悉該費用並非要支付被害人的飛機票及罰款，被告主觀上已有坦然面對犯嫌之意思，因此辯護人請法院審酌客觀的事實、證據均已鞏固，被告主觀上又有坦承，是否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的方式以替代羈押等語。

三、檢察官之意見：本件被告的說法沒有很一致，時而承認，時而否認。被告是逃逸移工，在我國有相關的網絡可以藏匿，其先前的羈押原因仍存在，仍有羈押的必要等語。

四、被告因涉犯擄人勒贖致死案件，前經本院受理強制處分事項之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處分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羈押3月。嗣後因羈

01 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合議庭訊問後，認仍有事實及相當理
02 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
03 款規定，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04 五、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1月6日屆滿，經本院於114
05 年1月2日訊問被告後，其就檢察官所主張之客觀事實予以坦
06 承，惟就是否有主觀犯意之部分，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其
07 先陳稱：我不清楚同案被告跟被害人家屬要錢，是不是想要
08 把錢拿來供自己花用等語；後改稱：我當時聽到同案被告跟
09 被害人家屬要錢時，我的想法是這筆錢他們可能會留著自己
10 用等語。惟被告涉有起訴書所載犯嫌，有卷內相關資料可資
11 佐證，又被告自陳其知悉被害人家屬有匯款給同案被告黎文
12 樂，其當時就知道本案涉及擄人勒贖，但其仍持續幫忙看管
13 被害人；且在同案被告阮氏藍香再度打電話向被害人家屬索
14 要錢財時，其也在場，且其當時主觀上想法係認為同案被告
15 是要索要錢財供自己花用，足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47條第2項
16 前段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本件被告雖
17 就客觀的事實大致上坦承，惟就主觀犯意有所爭執，說法不
18 一，其就本案是否有坦然面對的意思，顯有疑問；參以被告
19 為失聯移工，可見被告於我國國內有逃逸之網絡，且本即行
20 蹤不定；另本件被告涉及者為法定最輕本刑12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之重罪，所涉罪刑不輕，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罰之基本
22 人性，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本件刑事
23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本
24 院審酌被告所涉本案犯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造成不可回
25 復之損害，為避免因被告逃亡而妨礙本案之進行，並權衡國
26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
27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尚難以具保、責
28 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小
29 之手段替代羈押，本件被告之羈押必要性猶在，是為確保本
30 案後續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31 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辯護人聲

01 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本案仍具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業
02 如上述，且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03 之事由存在，是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應予
04 駁回。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09 法 官 廖宏偉

10 法 官 黃郁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洪明煥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